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 民國 年 月 日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 於○○○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主旨：為投標【招標機關○○○】《計畫名稱○○○》，擬請同意借支押標金新臺幣○元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旨案計畫預算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○元，投標截止期限為○年○月○日。
2. □依投標須知規定需繳納押標金○元，會請同意開立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1紙，並以【招標機關○○○】為受款人。

□依投標須知規定需繳納押標金○元，會請同意借支款項，並匯入以下指定帳戶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金融機構帳號：

戶名：

擬辦：奉核後，會請出納組及主計室協助辦理後續作業。

第一層決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
 出納組 50萬元以下借支:副校長決

 主計室 超過50萬元借支:校長決

 (免會計畫組)